



道德經白話淺釋 (150)

陳德陽前人 講述 陳樹旺點傳師 整理

(接上期)

德為超天人之價值標準，故天亦只能「唯德是輔」（常與善人），換言之，天意或天律亦須服從此為共同之準則。是以修行人明白此道理後，更應加速作「敬德」與「修德」之努力，以長保天恩。人對於天命，並非處於完全被動承受或僅出於上天之安排；因天命賦予大德之人，天意唯德是輔，天道常與善人，所以人事就有努力和改善的空間。行為舉止能否修德？能否積德？是人可以自行完全作主宰的。因此，修行人的功課，便是力求將天命置於人之自覺意志之決定下，通過「積功累德」，以預知或決定天命之歸向。這也就是《孟子》所云：「盡心知性以知天」（註）之涵意。

上天造萬物本來就平等，對於萬物沒有親、疏、好、惡之分。如果能把自己調適好、塑造得很好，跟神、佛、天，達到同體、同氣、同靈的境界，那你跟祂是一樣的，你就是不求祂，祂也隨時會在你身上。如果修到不生任何邪念、一點點的陰影都沒有，仙佛當然跟你在一起，所以耶教最大的渴望，就是跟上帝同在。哦！上帝跟我同在，你把你自己成為跟上帝的靈相同，頻率都相同，則來去自如。所以「天道無親，常與善人」。

五祖弘忍大師在闡釋《金剛經》給六祖聽時，講到「應無所住，而生其心」，我們人在發露佛心時，就無所住，沒有任何的執著，這就是達到無為的心。達到無為，沒有我相、沒有私欲、沒有執著、沒有妄想，因無所住而生其心的時候，六祖即悟出「一切萬法，不離自性」《六祖壇經》。自性，就是我們本來的面目、我們的佛性。

萬法，具體來講，就是食、衣、住、行，日常生活當中所有事事物物。我們看東西、講話、我們聽話等等時候，我們的六根對六塵而有六識，萬法在食、衣、住、行中，看一件事情、聽一件事情、做一件事情，要不離自性，所以做任何事情，不能離開佛。當你在看人的時候，要想一想，眼睛是不是佛眼？你要講的話，是不是佛語？因為我們的自性是佛，所以叫做「不識本心，學法無益」、「一切萬法，不離自性」《六祖壇經》。

不徙章第八十

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，使民重死而不遠徙。雖有舟車，無所乘之；雖有甲兵，無所陳之。使民復結繩而用之。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俗。鄰國相望，雞犬之聲相聞，民至老死，不相往來。

本章是老子理想國的說明，也是老子學說必至的結論。這個國家不大，人民不多，可是人才自己足以安身立命，不必外流遷徙他方；有舟車、有甲兵，因為沒有戰爭，所以備而不用。它是世外桃源，沒有汙染、沒有災難，大地一片花紅草綠，鮮果纍纍；人民豐衣足食，生活樸素，精神充實，夜不閉戶，路不拾遺，雞犬相聞；國與國之間相安無事，自然無為。整個天下一片清靜、一片純樸，是一個理想的社會，是一個真、善、美的世界，它是老子的理想，也是我們的未來。

小國寡民，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。

理想的國家是：國家小，人民少。這樣的國家，縱使有十倍、百倍於人的各種複雜器具而不用，因民純樸而無事，故不用也。

「小國寡民」為什麼是理想的國家？由於「小國寡民」較「大國眾民」容易為治。因為國大則事繁，民眾則生活不單純，自然就不容易治理，所以老子認為「小國寡民」較理想。

然而老子曾經在周朝為官，那是「大國眾民」的國家，而依歷史的發展來看，國是愈來愈大，人民是愈來愈多，又如何能變成「小國寡民」呢？其實老子所謂的「小國寡民」，只是在表達他「道合自然，無為而治」的思想而已。所以無論是「小國寡民」或者是「大國眾民」，只要能夠道合自然，無為而治，同樣能達到老子的理想國度。

聖人是小國可以，大國也行，從河上公的注釋裡便可瞭解。河上公注說：「聖人雖治大國，猶以為小，儉約不奢泰。民雖眾，猶若寡少，不敢勞之也。」這也符合《道德經》第 60 章所說：「治大國若烹小鮮」的意思。

註：原文為《孟子·盡心上》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，則知天矣。」

（續下期）

